

附件

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弘扬优秀教师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的高尚师德，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和荣誉感，推进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师资队伍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学院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优秀教师是一项综合性荣誉。每年教师节前评选表彰一次，每次表彰 150 名。各办学单位按从事五年制高职专任教师数的 2%进行推荐。

第三条 评选表彰活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进行，学院成立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。各办学单位应建立优秀教师评选表彰制度，在学校评选的基础上，择优向学院推荐。

第四条 评选范围：学院各办学单位从事五年制高职教学工作 5 年以上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评选向一线教师倾斜，校级正职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，曾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同类表彰或综合性荣誉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。

第五条 评选条件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衷心热爱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人师表，关爱学生，教书育人取得优异成绩。

2. 师德高尚、业绩突出，能够坚持一线教学、履职尽责、求真务实、守正创新，在学院各类指导委员会、协作委员会中积极工作，为促进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，在广大师生中具有较高声望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好老师”的光荣形象。

3. 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同类表彰或其他综合性荣誉，全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。

4.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不折不扣执行学院决策部署，敢于和一切负面言行或现象作坚决斗争，为维护并提升学院五年制高职教师队伍良好形象、有力推动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(2)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学生工作成效显著，能够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，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。

(3)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切实履行五年制高职教师岗

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不断提升个人“双师”素质水平，教学改革成绩卓著，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(4) 领衔创建“名师工作室”或“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”，培育一支高水平、结构化、技艺精湛、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，取得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优秀成果。

(5) 在成果转化、技术推广等方面表现突出，科研成果在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中取得良好实效，发明专利在实际应用中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第六条 表彰对象的产生，采取自下而上推荐、评选的办法。具体程序为：

1. 学院印发评选通知，各办学单位在推荐限额内履行初选、纪检监察机关审核、组织人事部门审核、公安部门审核、主管部门审核、公示等程序，向学院提出推荐人选；
2. 学院组织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公示评选结果；
3. 公示无异议，经学院党委会审定，正式发布表彰决定。

第七条 学院向获得表彰的同志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八条 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对评选表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各办学单位要对推荐人选的基本信息、简历、成果、荣誉、事迹等严格把关，核实内容真实性。各办学单位党组织要对推荐人选的所有材料进行政治审查。

第九条 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，已经批准授予的，撤销表彰并收回荣誉证书，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条 在评选表彰工作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，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